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免服

◎ 教研部

臺中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42053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 136 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佩瑜 (04)25265394轉3370

傳真電話：(04)25155449

電子郵件信箱：480@mail.hbtc.gov.tw

412

大里市東榮路483號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教研部公告周知**

e-learning 公佈

呈

教研部主任：

教學副院長：

張之光 副院長

黃祥生 教研部主任

張之妍 專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0980004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辦理98年度全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98年2月24日台內防字第0980036740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性侵害防治工作，促進國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之專業發展，內政部於北區及南區各辦理一場全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邀請國內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臨床工作上具經驗之團隊發表實務操作經驗，並邀集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觀摩，俾利本土經驗得以傳承及持續發展。

三、有關本研討會辦理場次、時間、地點及報名場次原則說明如下：

(一)北區：訂於98年3月24日（星期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育大樓202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辦理，建議台中以北縣市、宜蘭、花蓮、金門及連江地區以參加北區為原則（含台中縣、市）。

(二)南區：訂於98年3月30日（星期一）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8樓會議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辦理，建議台中以南縣市及台

東、澎湖地區以
字號 1220 212 轉

裝

訂

線

參加南區為原則。

四、有關研討會計畫書及報名表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www.hbtc.gov.tw/news/whpmas.nsf>)

。請於3月16日前傳真報名表至本局彙整，傳真電話：04-25155449。

正本：陳清海委員、王家駿委員、易仲昆委員、邱惟真委員、陳楚瑩委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李錦松主任觀護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潘連坤委員、國軍台中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陽光精神科醫院、清海醫院、賢德醫院、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祝 年 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科長決行

全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

壹、緣起

我國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治療、輔導始於 86 年公佈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依該法規定，加害人出獄後須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1 至 3 年；88 年公佈刑法修正，其中依第 91 條之 1 規定，性侵害加害人經鑑定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應施以強制治療，期限不超過 3 年。上開法令規定經施行後，實務上迭有反應相關配套或有不足，影響實施成效，爰為使國內有關性罪犯之處遇有延續性，落實處遇成效，有效達到預防再犯，上開各項法令規定於 94 年陸續完成修正，其中有開刑法第 91 條之 1 除取消刑前鑑定，且將刑前治療改為刑後治療；監獄行刑法配合刑法修正，將獄中治療之實施對象放寬至所有觸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受刑人，至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重點則包括增設評估機制，亦即加害人回到社區是否需要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必須經過評估，且為使獄中治療與社區處遇得以銜接，並規定監獄應於加害人出監同時提供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令其接受處遇之依據。

為建立國內有關性罪犯評估與處遇之共識性，本部近年來除委託專家學者編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手冊，建立獄中及社區處遇及評估報告內容之一致性，以延續處遇成效，且委託專家學者發展國內本土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穩定危險因素及急性危險因素）及處遇模式等，並舉辦觀摩研討會，建立交流平台，促進國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之專業發展，考量各地方政府參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與處遇人員之流動性，為加強新進人員之專業訓練，爰擬規劃辦理本研討會。

貳、目的

- (一) 藉由直轄市、縣（市）間彼此觀摩在地處遇模式及分享交流實務經驗，進而達成激勵效果，增進工作效能，並作為爾後規劃相關實務方案之參考。
- (二) 提升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知能，俾利建構本土化處遇模式。

參、主辦單位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

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

伍、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加害人業務相關人員、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專業人員、獄所人員、觀護人員、及防治網絡其他相關人員，每場次約 120 人。

陸、時間

- (一) 北區：98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 (二) 南區：98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柒、地點

- (一) 南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8 樓會議廳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 (二)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捷運新庄站或南港角鐵古亭站 5 號出口)

別、流程內容

時間	主題	人		區	南	北
		北	南			
08:40-09:00	報	張秀鸞副執行秘書(內政 部家防會)	張秀鸞副執行秘書(內政 部家防會)	到		
09:00-09:10	開幕式	張秀鸞副執行秘書(內政 部家防會)	張秀鸞副執行秘書(內政 部家防會)			
09:10-10:10	心智障礙加客人 處遇模式經驗研 討	主持人：張秀鸞副執行秘 書(內政部家防會) 發表人： 朱愷華臨床心理師 (國軍北投醫院) 與談人： 林正修醫師 (林正修診所)	主持人：張秀鸞副執行秘 書(內政部家防會) 發表人： 朱愷華臨床心理師 (國軍北投醫院) 與談人： 陳筱萍心理師 (高雄縣樂安醫院)			
10:10-10:20	茶	敬		時		
10:20-12:30	加客人獄中處遇 模式經驗研討	主持人：張達人院長 (行政院衛生署五里醫 院) 發表人： 1. 鍾志宏 教授 (臺中監獄) 2. 吳慧芬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社工系) 3. 鄭志強 臨床心理師 (臺中監獄) 4. 王家駿 主任 (國軍臺中總醫院精神 科) 與談人： 1. 謝珮玲 助理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 系) 2. 林正修 醫師 (林正修診所)	主持人：周煌智副院長 (高雄市立血液醫院) 發表人： 1. 徐同本 臨床心理師 (高雄監獄) 2. 廖靜儀 主任 (屏安醫院社工室) 與談人： 1. 吳景寬 副院長 (高雄慈惠醫院) 2. 陳筱萍 心理師 (高雄縣樂安醫院)			
12:30-13:30	午	餐		休		
13:30-15:40	加客人社區處遇 模式經驗研討	主持人：王家駿 主任 (國軍臺中總醫院精神 科)	主持人：唐心北 主任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森 森院司法暨戒癮精神科)			

時間	主題	人		區	南	北
		北	南			
15:40-15:50	休	息				
15:50-17:30	加客人社區監督 模式經驗研討	主持人：黃怡君 主任檢察 官 發表人： 1. 劉寬宏 地檢署 (新竹地檢署) 2. 沈上凱 地檢署 (新竹地檢署) 3. 陳佐維 臨床心理師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 院) 與談人： 1. 沈勝昂 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 治學系) 2. 法務部保護司代表	主持人：陳正芬 主任檢察 官 發表人： 1. 陳啓原 地檢署 (高雄地檢署) 2. 陳宜鈞 輔導員 (高雄縣和醫院蒸果分 院) 與談人： 1. 林明傑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 治學系暨研究所) 2. 唐心北 主任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森 森院司法暨戒癮精神科) 3. 法務部保護司代表			

致·報名方式：報名期限至 98 年 3 月 18 日(二)截止·請以下列方式報名：

(一)傳真：填妥所附報名表，傳真至(02)89127391 或(02)89127392。

(二)電子郵件：將報名表(可至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
<http://dspc.moi.gov.tw/> 下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moim097@moi.gov.tw (請註明主旨：報名全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
 觀摩研討會)。

(三)聯絡人員：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林哲宇(02)89127331#111

李玟慧(02)89127331#109

全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 報名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98 年 3 月 24 日(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 廣學院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98 年 3 月 30 日(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絲 服務中心 8 樓會議廳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數使用)	是否需要 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如需另外領取紙本之研 證書才需勾選)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